

罗庄区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公告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号），切实履行会计监督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临沂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方案》（临财监〔2024〕3号）的通知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检查范围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和市局监督办检查通知要求，本次对罗庄区大数据局和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2 个行政事业单位，临沂远通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20 家汽车销售行业中的重点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开展了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检查内容。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三公”经费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等。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等情况。

（二）重点企业检查内容。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

施造假等违法行为。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理。

必要时上述内容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对检查中发现为行政企事业单位提供审计、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存在执业质量问题的，可申请市级延伸检查相关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三、检查实施

（一）检查时间：检查工作自检查方案下发之日起实施，于10月15日前结束。检查前按要求对被检查单位名单和检查内容进行了查前公示。

（二）检查人员：参加检查的人员由财政监督科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组成，查前进行了学习培训。

（三）检查方式：本次检查采取进点检查和调账检查方式进行，并制定了专门的检查工作方案，检查方案、被检查单位名单报市局进行了备案。

四、检查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检查情况

通过检查各单位基本能够按照《会计法》、《预算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预算管理，能够较好地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各项业务得以有序进行，会计信息质量逐步提高。设置了2023年度部门总账、明细账等会计账簿，会计账簿设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的规定。但也发

现，会计工作中存在着问题与不足：如凭证装订不规范，凭证装订封面无单位名称、财务负责人、经办人签字，截止检查工作结束，相关单位已补充完善。

（二）重点企业检查情况

被检查企业会计核算基本上能够反映经济业务，遵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凭证及账务处理等方面基本符合有关要求。较好的遵守了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确保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进行经营；未发现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但也有个别单位未设置专门的档案管理部门，会计档案由财务部门自行保管；内部控制较薄弱等。截止检查工作结束，相关单位已整改完善。

五、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管理建议

（一）强化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会计信息质量是保证各类规章正常运行的前提条件，是实现更好发展的必然要求和保证，强化内部监控，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和完整，是不断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和会计信息的控制措施。

（二）提升会计核算能力水平。会计信息质量是建立在会计核算工作的基础之上，会计核算工作水平直接决定会计信息质量。应加强财务管理人员专业素质水平，以及单位领导对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视程度，完善各类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提高会计工作规范化建设。

（三）加强会计档案管理。会计档案作为一种重要的信息资源，是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的重要史料，工作人员应加

强对档案工作的认识，定期整理装订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按档案资料，归档装订要及时、完整、合规，妥善保管。

